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19〕1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0 年度重点流域 生态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局：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0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的资金预算安排详见附件1，支出功能科目列

“2110302-水体”。提前下达的资金待2020年初根据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用水总量控制等指标进行清算。

二、请严格按照《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闽政〔2017〕30号），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各市要制定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闽江流域所属市、县（区）应将生态补偿资金优先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要求（详见附件2），加强跟踪监管，扎实推进工程建设，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并于每年年底将本地区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接受审计监督。

附件：1. 2020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下达表

2.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下达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金额
福州市（市辖区）	1372
闽侯县	1049
连江县	1030
罗源县	4611
闽清县	1468
永泰县	2488
福清市	839
长乐市	1404
福州小计	14261
平潭综合实验区	772
三明市（市辖区）	2591
明溪县	3243
清流县	2944
宁化县	2786
大田县	2387
尤溪县	2662
沙县	2308
将乐县	2820
泰宁县	2894
建宁县	3061
永安市	2835
三明小计	30531
延平区	2450
顺昌县	3440
浦城县	3494
光泽县	3229
松溪县	2888
政和县	2885

地区	总金额
邵武市	3154
武夷山市	3161
建瓯市	3200
建阳区	3057
南平小计	30958
新罗区	5937
连城县	5513
漳平市	7616
长汀县	2684
龙岩小计	21750
漳州市（市辖区）	3225
长泰县	4133
南靖县	4992
平和县	5318
华安县	5978
龙海市	2940
漳州小计	26586
厦门市	2053
古田县	2773
屏南县	2389
宁德市小计	5162
安溪县	3931
德化县	2317
泉州市小计	6248
合计	138321

备注：福州市（市辖区）涉及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马尾区、晋安区；三明市（市辖区）涉及梅列区、三元区；漳州市（市辖区）涉及芗城区、龙文区。

附件2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		补助区域	福州、厦门等45个市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8321		
		其中:财政拨款	1383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0年补偿资金比2015年翻一番,促进流域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地市数量(个)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的覆盖情况	9
		质量指标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反映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开展成效	92.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万元)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投入情况	≥1383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量(万人)	反映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的受益群众数量	≥2428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对水污染防治的满意程度	≥90